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邦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银国际”）为二审上诉人。

3.本次为二审立案，常州中邦公司和汇银国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恒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龙公司”）因合同纠纷一事向常州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郴电国际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一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公告了汇银国际及常州中邦公司发来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市中院”）关于本案的（2021）苏04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郴电国际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三）二审进展情况

常州中邦公司和汇银国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23)苏民终474号】，二审已受理立案，但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二审立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并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23)苏民终 474 号】。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